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暨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后继续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查询，国民数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冻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4,171,890	3.72%	0.28%	否	2024-12-16	2025-3-18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4,788,059	3.88%	0.29%	否	2024-12-16	2025-3-18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8,959,949	7.60%	0.57%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查询，国民数字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解除司法冻结后继续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解冻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7,843,138	2.06%	0.16%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6,220,270	1.63%	0.12%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583,652	0.94%	0.07%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137,255	0.82%	0.06%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2,830,534	0.74%	0.06%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2,745,099	0.72%	0.05%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2,600,000	0.68%	0.05%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	0.00%	0.00%	否	2025-03-18	2028-03-17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28,959,949	7.60%	0.57%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国民数字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1,000,000	7.56%	381,000,000	100%	7.56%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国民数字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国民数字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继续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国民数字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继续被司法冻结事项预计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